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3月15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 旅行人员的规定

###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6/6 号决议编写的，其标题是“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委员会在其第 44/15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指导方针。
3. 根据委员会第 44/15 号决议，2002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指导方针，协助各国主管当局针对正在国外旅行的患者携带少量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医药制剂的情形实行管理办法。这种管理办法将增进患者的安全，使其了解他们打算前往的国家的国内规定。指导方针还将提出各国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的统一程序。广泛推行这些措施，将有利于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政府主管当局的工作披露相关信息。不过，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法律要求和实际考虑只部分地执行或在作出适当修改的情况下执行这些指导方针。

\*E/CN.7/2004/1。



4. 委员会在其第 46/6 决议中欢迎根据委员会第 44/15 号决议举行的专家会议所制定的指导方针，并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该准则发送给《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经《1972 年议定书》<sup>2</sup>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据此，准则已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多语文小册子的形式印发，并已分发给根据《1961 年公约》第 18 条和《1971 年公约》第 16 条缔约国所指定的本国主管当局（负责卫生和制药事务的当局）准则。还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放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网址（[www.incb.org](http://www.incb.org)）上。

5. 委员会在其第 46/6 号决议中大力鼓励《1961 年公约》、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将目前在其境内对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所实行的限制通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还在其 2001 年<sup>4</sup>、2002 年<sup>5</sup>和 2003 年<sup>6</sup>年度报告中请各国政府这样做。根据委员会在其第 46/6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麻管局打算在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黄单”）或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清单（“绿单”）的相关部分中定期公布上述资料的细节。为了确保及时而广泛地分发这种资料，还将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网站上公布有关的限制措施。迄今为止麻管局尚未收到此种限制措施的通报。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2</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 XI. 1，第 163 和 164 段。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 XI. 1，第 149-151 段。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 XI. 1，第 149 和 150 段。